

台南市興國高中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辦法

109.03.17.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訂定之。

二、宗旨：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提高對科學之想像力、思考力及創造力，進而培養對科學學習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二) 提昇師生科學研究精神，倡導學校科學探究風氣。

(三) 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提高學校自然科學教學成效。

(四) 發掘及培養優秀學生參加校內外科學展覽，爭取榮譽。

三、辦理方式：

(一) 說明會：每學年7月底辦理科展團隊培訓說明會，說明科學展覽精神及流程。

(二) 科展團隊甄選與培訓：每學年8月中進行科展團隊人員甄選，9月份公布錄取名單。進行基本學科與能力培訓後，10月份進行分科與指派指導教師。進入團隊者，於學期中選手培訓時間進行科展培訓。

(三) 校內初選：

根據本校現況分為兩組：高中組、國中組。採合併辦理，分別評審方式進行。

1、時間：每學年下學期3月中旬舉行。

2、初選方式：由各團隊進行5-10分鐘的簡報。內容涵蓋：

(1) 研究動機、(2) 研究目的、(3) 研究方法、(4) 研究結果

3、評審：由學校各相關教學研究會老師進行評審，評審內容包含：

(1) 作品創意性 (2) 作品完整性 (3) 團隊表達力

4、獎勵：分為特優、優等、佳作三種，各科錄取不限件數，視作品水準而定，獎項得從缺。

(1) 特優獎：得獎各組每人可獲頒特優獎狀乙張，並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科展。

(2) 優等獎：得獎各組每人可獲頒優等獎狀乙張。

(3) 佳作獎：得獎各組每人可獲頒佳作獎狀乙張。

四、參加對象件數：

(一) 本校學生個人或組隊參加(每隊最多三人)，指導老師最多二名。

(二) 一位學生最多參與一件作品。

五、展覽科別：

(一) 高級中學組：

1、數學科 2、物理與天文學科 3、化學科 4、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 5、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二) 國中組：

- 1、數學科
- 2、物理科
- 3、化學科
- 4、生物科
- 5、地球科學科
-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六、注意事項

(一) 教務處科教組應自每學年開始前即積極規劃辦理科展團隊選手甄選與培訓事項，鼓勵學生於選手培訓時間或其他活動中進行，重視其平時研究過程，指導教師並應輔導學生擬定長期研究計畫，訂立作業範圍及設計工作進度。

(二) 研究作品之內容應符合：

- 1、以學生就學當年教材內容為科學研究主題。
- 2、研究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 3、具有環保及保育自然生態之觀念。

(三) 參展作品嚴禁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如被查證屬實，自行負責後果。

七、經費預算：

(一) 校內科學展覽所需費用由教務處科教組年度預算編列支付。

(二) 參展作品補助，每件依性質補助經費三仟~六仟元，以實際支出收據核銷，特殊者陳請校長核定。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內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